仪器共享平台安全手册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共享平台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,确保科研实验活动安全,依据《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综合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【第五章 安全管理】部分制定本手册。
- **第二条** 所有人员都必须坚持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"的原则,熟悉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,牢固树立安全保卫意识,做好"四防"(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)工作,保证科学研究工作顺利进行。
- **第三条** 所有人员进入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实验,需严格遵守《仪器共享平台 安全手册》。

第二章 实验室日常安全规定

- **第四条** 用户通过仪器共享平台安全准入考试,在掌握了安全操作技能和具有自我防护能力后,方可进入平台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。
- **第五条** 必须遵守仪器共享平台的各项规定,做好各类记录。如发现安全隐 患或发生实验事故时,应及时采取措施,并报告仪器管理员。
- **第六条** 严禁携带食物、饮品等进入实验室;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、嬉闹、喧哗;禁止在实验室内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个人物品。
- **第七条** 任何与实验室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,不准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,严禁外借门禁卡。
- **第八条** 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应穿实验服,应束扎长发,避免身体发肤与污染物质接触或影响实验操作;同时严禁带实验手套开门、关门和操作仪器电脑。
- **第九条** 时刻保持实验台面及地面的干净整洁,活性物质溅出后要及时清洁或消毒。
- **第十条** 进出实验室,应随手关门。最后离开实验室者,负责检查关好水、电、 气开关及门窗;如仪器确需过夜运行,需报告并经仪器管理员同意。

第三章 水电及消防安全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,熟悉水、电、 气的总开关、消防器材等所在的位置并掌握其使用方法。

- **第十二条** 如发现水龙头或水管漏水、下水道堵塞等情况时,应立即告知管理员老师进行修理、疏通。需在无人状态下用水时,要做好预防措施及停水、漏水的应急准备。
- **第十三条** 纯水仪、制冰机等连续工作的仪器,要定期检查连接胶管和接口是否有老化破损等情况,进行及时更换。制水完毕要及时取走并关闭电源,谨防水溢出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。
- 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(包括各种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热得快、电吹风等)。确因工作需要,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,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,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。
- **第十五条** 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应由专业人员按规定装设,严禁超负荷用电,严禁乱拉电线,乱接移动插线板;电源开关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放杂物,不得靠近水源。
- **第十六条** 使用电器设备时,应保持手部干燥,确认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后, 方可接通电源。

第四章 仪器操作安全

- **第十七条** 实验人员使用仪器设备时,应先了解其性能,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,不得随意乱动与实验无关的按钮和设备。
- **第十八条** 使用高温高压高速运转设备,实验前需认真阅读操作注意事项,按照设备安全规程,制定严格安全措施,做好个人防护。
- 第十九条 实验前先检查房间温湿度是否符合开机条件,除湿机和空调的设置指标不可随意改动。
- 第二十条 放气瓶放置位置应在远离火源、热源、电源的阴凉、通风处,应 经常检查是否漏气。气瓶搬运要轻要稳,存放于专用的固定瓶架内,严格遵守使 用钢瓶的操作规程。

第五章 危化品使用安全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挥发性及其它危险物品,必须按物品性质进行严格分类管理,按规定存放和使用,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实验前必须先检查实验设备、装置、个人防护器具是否完好,做好必要的防护设施、确保安全可靠后,方可进行实验。

第二十三条 操作危险性化学药品前,务必要熟悉药品的特性,严格按照操作守则进行实验。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、强酸强碱性、高腐蚀性、有毒药品,务必在通风橱内严格规范操作,并做好防护工作。

第六章 实验废弃物处理

- **第二十四条** 实验中产生的"三废"(废气、废液、废固)应按研究院有关规定处理,不得随意丢弃。
- 第二十五条 操作时须将污染的吸头、手套等废弃物及时放入固体回收箱内, 针头、手术刀片,碎玻璃等利器放置利器盒内,废液倒入相应的液体回收桶内, 严禁随意混合,确保不发生化学反应,防止发生燃烧、爆炸事故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台面,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带回各自实验室进行分类处理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生物样品废液,放置专门的带盖子的废液桶进行收集;经过消毒或灭活后才可以处理。

第七章 实验数据安全

第二十八条 仪器共享平台设备为开放共享设备,各实验室在设备上的实验 数据可根据安全需要进行拷贝后删除或短期留存,要做好自己的实验数据保密工 作,严禁查看、篡改、删除或拷贝他人实验数据。

第八章 紧急情况处理

- **第二十九条** 突然断电。(一)对没有连接不间断电源的设备,请立即按操作流程关闭设备电源,同时立即通知平台工作人员,等待通知再重启使用;(二)对连接有不间断电源的设备,请立即联系仪器管理员老师,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,关机等待或继续使用。
- 第三十条 突发火灾。发生前期,立即切断电源,并用气体灭火器灭火;如无法控制,请立即由安全通道退出平台,并及时通知园区消防负责人和平台负责人,必要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119。
- **第三十一条** 试剂入眼。请立即用洗眼器进行冲洗处理,并及时告知平台工作人员,必要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。
 - 第三十二条 利器割伤。平台在展厅处设有急救箱,立即对伤口进行应急

处理,彻底清洗消毒包扎,注射相关疫苗(如破伤风等),必要时立即拨打急救 电话 120。

第三十三条 综合保障处联系电话(0551)63661211,平台办公室电话(0551)63661809,园区物业联系电话(0551)63661718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仪器共享平台对本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手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